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防雷”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光防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对中光防雷向深圳市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创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财务资助对象：铁创科技；
- 2、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
- 3、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
- 4、资金占用费的收取：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借款利息；
-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6、资助期限：自本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 7、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8、财务资助协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铁创科技签订相关借款协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铁创科技

2、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3 日

3、注册资本：1,500 万元

4、经营范围：雷电防护设备、电子设备、电源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安保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监控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信息咨询；电源防雷箱、信号防雷器、通信线防雷器的组装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和销售；防雷工程施工（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5、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上半年	6,062.81	2,163.80	3,899.01	1,782.64	414.42
2015年度	6,049.00	2,216.61	3,832.39	4,599.21	947.81

6、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何亨文	750.00	50.00%
2	史俊伟	420.00	28.00%
3	史淑红	330.00	22.00%
合计		1,500.00	100.00%

注：铁创科技系公司并购标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交易事项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董事会意见

铁创科技系公司并购标的，且交易事项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本次向铁创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增加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资金收益；同时铁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史俊伟、何亨文以其享有铁创科技股权之外的个人财产就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铁创科技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借款利息，根据铁创科技的实际需求分期支付。

四、独立董事意见

铁创科技系公司并购标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交易事项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本次向铁创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增加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此次财务资助行为也采取铁创科技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同意上述公司向铁创科技提供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资助金额及逾期资助的数量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中光防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依据铁创科技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增加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资金收益；同时铁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史俊伟、何亨文以其享有铁创科技股权之外的个人财产就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公司向铁创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程久君

杜跃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